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本表必填, 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, 作无效标处理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、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的 长宁区教育局部分学校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1. 办公桌; 2. 靠背椅; 3. 资料柜 3; 4. 定制顶柜 1; 5. 定制顶柜 2; 6. 资料柜 4; 7. 资料柜 1; 8. 资料柜 5; 9. 资料柜 6; 10. 定制柜; 11. 课桌椅; 12. 剧场椅; 13. 讲台; 14. 课桌椅; 15. 33 门书包柜(含清洁柜); 16. 靠背椅; 17. 收纳柜; 18. 屏风办公桌; 19. 电脑桌; 20. 办公椅; 21. 资料柜 1; 22. 资料柜 2; 23. 资料柜 3; 24. 更衣柜; 25. 讲台; 26. 操作台; 27. 圆凳; 28. 仪器矮柜(含工具盒); 29. 收纳柜; 30. 讲台; 31. 陈列柜; 32. 讲台; 33. 学生桌; 34. 学习椅; 35. 收纳柜; 36. 矮柜; 37. 讲台; 38. 讲台; 39. 操作台; 40. 学习椅; 41. 收纳柜; 42. 矮柜; 43. 操作台; 44. 折叠桌; 45. 洽谈桌; 46. 洽谈椅; 47. 叠椅; 48. 茶水柜; 49. 阅览桌; 50. 阅览椅; 51. 双面书架; 52. 矮书架; 53. 不锈钢水槽; 59. 钢制储物柜; 61. 办公桌; 62. 资料柜; 63. 42 门书包柜(含清洁柜)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二) 工业(制造业); 制造商为 上海杭宜实业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0 人, 营业收入为 5027.1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549.9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54. 窗帘布; 55. 永久性阻燃布; 56. 窗帘轨道; 57. 柔纱帘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二) 工业(制造业); 制造商为 绍兴市宝锦纺织品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8 人, 营业收入为 123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0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58. 毛毡板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二) 工业(制造业); 制造商为 常熟市澜庭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60. 电扇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二) 工业(制造业); 制造商为 上海基博电气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7 人, 营业收入为 600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50000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本项目“附件: 长宁区教育局部分学校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需求清单”中所列设备均为

本项目主要产品，请投标单位做完整响应。方可认定为中、小、微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杭宜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3 日



注：

- 1、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“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”一标的所属行业；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- 3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内相关规定；
- 4、中标、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中标、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、成交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- 5、投标人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必须对本项目承建（承接）企业进行声明，应如实、完整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，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，声明企业类型。
- 6、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附：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

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

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09〕36号）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研究制定了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国家统计局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
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